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实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货币 A，基金代码：001232；嘉合货币 B，基金代码：001233）和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石 A，基金代码：001571；嘉合磐石 C，基金代码：001572）

注：（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2）同一基金的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二、业务办理机构

销售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400-060-3299	www.haoamc.com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00-060-3299	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91-96326	www.hfzq.com.cn

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网点、办理手续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的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3. 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

4.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注册日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7.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使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10. 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

金转换转出同赎回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提交的转换申请除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不再进行转换。

11.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本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选择暂停或暂缓接受基金转换转出申请。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a)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b)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七、直销机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1. 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 优惠规则: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四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一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 今后若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活动时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进行查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